

一定的交叉與博弈，對於這方面的情況作者並未談及，則未免削弱了我們對地方經濟的經營與統治複雜性的理解。

韋丹輝  
中山大學歷史系

**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451頁。**

吳佩林多年來致力於清代法制史研究，新近出版的專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在充份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中外清代法制史研究進行了全面的回顧與總結，並在此基礎上利用檔案、族譜、碑刻、訴訟習慣調查報告等資料，對學者所關心的基層社會的民事糾紛和法律秩序作了大量實證性研究，以經驗與理論為雙翼，取得了諸多前沿性的學術成果。

學術界關於基層社會有無自治的爭論，經歷了由自上而下的「控制論」到自下而上的「自治論」的轉變，再到交融與互動的變化。於此，作者以低成本治理的論證為切入點，來審視基層社會的「自治」。

首先，作者從「國家」的角度分別就國家對宗族組織、鄉里組織的管理以及宗族組織內部的管理問題做了詳細論述，用《南部檔案》中縣官頒發給鄉約的大量執照，來說明鄉里組織是國家對地方控制力滲透的典型表現（頁83、85）。這種糾紛解決機制，使得很多民間糾紛不至於鬧上衙門，既有利於維護民間社會的和諧穩定，也減輕了官府的治理成本，從而使低成本治理得以實現。

其次，作者以南部縣為例，以具體案例說明，在基層社會裡，宗族組織的調處只是地方糾紛調解的一個方面。除此之外，更有半官方性質的鄉里的調解，或是民間的客總、中人等的調處。作者認為糾紛調解的主體呈現出三大特徵：一是無序性，宗族內部沒有表現出必須先投名房長，再向族長上訴的層級特點；二是廣泛性，糾紛調解的主體既有鄉紳，也有中人、鄰居，還有鄉里組織系統的保甲、鄉約等；三是交叉性，即糾紛調整的部份人兼有多重身份，可能是集族長、甲長、士紳於一身（頁125）。這種無序、廣泛、交叉在一定程度亦有利於低成本治理的實現。除此之外，作者還以糾紛起訴與解決程式、糾紛處理場所、糾紛處理方式三個問題的梳理研究，說明清代

中國基層社會不完全依賴於國家的治理，他在國家的宏觀管理下形成了一套自我管理與自我維護的機制，此乃傳統中國「低成本治理」的重要依託（頁125）。該著對低成本治理這一觀點的論證與昇華，表現出作者對連接經驗與理論所作的努力，體現了一種學術研究的自覺意識。

作者在緒論說到：「我們的研究總是被前人那些看似有道理，實則有錯漏的研究所引導着，這是一個可怕的現象。」以目前的學界爭論激烈的基層社會的訴訟實態為例，傳統社會究竟是「健訟」還是「無訟」，作者對兩種觀點進行了深刻的梳理與反思，認為出現兩種認識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史料的來源與分析的視角不同。「反訴訟社會」的論者是站在官方的立場運用官箴、典籍一類的文獻，實質表達的是上層對無訟社會的理想追求；「訴訟社會論者」則是爬梳檔案、方志等一類更接近民眾實際生活的資料，探知當時地方訴訟的實際狀態（頁163-174）。

對此，作者就夫馬進等研究中所忽略的地域性、告期內有不理刑名的時候等因素納入考量的範圍，以《南部檔案》、《巴縣檔案》中的案例證實，對於傳統社會是否好訟，目前還沒有充足的可量化的史料來證明。訴訟規模儘管可用詞訟清冊、司法檔案、接詞簿、各省對所屬州縣的考績等途徑予以考察，但是對於是否健訟仍然難以說明，對此作者認為「官方關於『健訟』的描述與『無訟』一樣，是一個道德層面的述語」（頁180），並非可以通過資料而測算出來。作者在論證衙門審理民事訴訟案件的基本思路以及影響衙門判案因素的基礎上，進而指出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州縣官對戶婚田土一類的自理案件的裁決沒有固定不變的思路，也頗有自行裁量的空間（頁391）。在思想上推崇「無訟」，在理論上認同「惡訟」，在實踐中反對「健訟」。在處理戶婚田土案件時不會嚴格拘泥於某律、某例、某習慣，也不會如數追究訴狀中的不實之處，也不是如布迪（Derk Bodde）及莫里斯（Clarence Morris）所引的「縣官斷案，擅審擅斷」，可以隨心所欲沒有任何的規矩（頁356）。而是將一部份案件轉給了民間社會的宗族系統與鄉保一類的鄉里組織去解決，或是平衡雙方利益，特別是讓理輸的一方有臺階可下，或是尊重地方習俗，等等（頁391）。從某種意義上說，這種實證探究，不僅有利於學界關於此熱點問題的爭論的休止，而且還有助於我們更清晰地認識傳統社會的法律秩序。

作者在悉心梳理前人研究的同時，既總結研究成果，也發展相關理論，既「破」又「立」。如作者言，儘管理制度與實施不是一回事已為學界所認同，但在實際研究中，由於文獻特別是檔案的限制、研究者缺乏應有的學術

自覺等多方面的因素，我們看到的成果仍多停留於制度層面，前人的很多研究成果仍需要修正（頁313）。一般認為，清代知縣作為正印官，其「一人政府」的特點表明其是國家行使司法裁決權的終點，作為佐雜司法的縣丞、巡檢不得受理詞訟，他們在地方司法中無審判之權，不能審訊兩造，其裁決權只能交由正印官處理。而作者通過對南部縣縣丞、巡檢司法的考察，發現縣丞、巡檢在其分管區域內，對訴訟不僅有裁斷權和處置權，還有將判案情況向縣衙牒呈的義務。而且從檔案記載來看，如此違反「佐雜人員不得擅受詞訟」制度的做法，被白紙黑字、明確地記載在檔案中，可見這已不是秘密，而是公開的事實（頁311）。另外，作者通還過大量事例，進一步說明，佐雜司法受理詞訟不止存在於南部縣，臺灣地區亦有類似情況。制度規定與司法實踐多有落差，我們的研究不能只看到「死」的制度，更應該看到制度背後的社會實際。就受理詞訟來說，佐雜官署對一些民間細故的處理可以分擔縣衙的詞訟壓力，也在一定程度上節省了百姓的訴訟成本（頁313）。

作為一部連接實證與理論的法制史專著，筆者認為，該著某些地方還有進一步挖掘的空間。一是理論提煉仍需加強。如對訴訟文書程式的研究，作者運用大量檔案圖片資料以及一些訴訟習慣調查報告，將四川南部縣在清末法制改革前後的狀式作了直觀的呈現，並與浙江黃岩縣、四川巴縣、四川銅梁縣、臺灣淡水新竹地區的狀式進行了對比，並就狀頭標題、狀頭欄目、狀式各部位位置、狀格字數、衙門批詞的變化等進行了研究，但這些研究仍停留於表面，還可以有更深入的探討。二是有些觀點值得商榷。如該著認為州縣官在處理戶婚田土一類案件時，考慮最多的是如何實現低成本治理。低成本治理作為貫穿本書的重要觀點，是應當肯定的。但是於州縣官處理具體案件而言，影響他們審理案件的因素有很多，如「省累」或是尊重地方風俗習慣等等，若概括地說成所謂的低成本治理的考量，是否欠妥？況且他們在處理民事訴訟時真的有考慮所謂低成本治理嗎？所謂的低成本治理是他們有意為之還是無意做成？

總的說來，作者在充份掌握前人研究成果與經驗的基礎上，通過檔案、碑刻、族譜等資料，為我們展現了一個以民間調解為主，官民互動的、以和為貴的、低成本治理的民事糾紛解決機制狀態下的地方鄉村社會，連接了經驗與理論，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實踐歷史」之作。

張亮  
西華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